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7号）。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瑞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现金对价支付等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7月11日，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90%股权完成了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大豪科技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17年7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7BJA802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通瑞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24,875.00元，南通瑞祥以其持有的大豪明德股权出资，南通瑞祥已于2017年7月11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南通瑞祥发行3,624,875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公司将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实施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大豪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张尚齐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白 罡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